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部分组成，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下载，如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平安东路 21 号，电话、传真：0955-7067678）。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精神，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小组成员职责进一步细化，实现责任到领导、到科室、到

人，并确定2名干部为专职工作人员。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任务、措施及责任单位，并要求各科室、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细化工作方案，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一）明确公开职责。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要求各科室（单位）严格将“五公开”工作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程序，并将各科室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各单位（科室）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同时要求在召开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危窑危房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涉及公众利益的决策性会议时全面进行公开公示，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等利益方列席会议。

（二）细化公开内容。结合自身职能，对政务信息再次进行了梳理，进一步细化了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重新修订并公示了《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全年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文件、许可信息、机构职能等信息。

（三）加强业务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列入年

度干部职工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学习，积极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参加自治区住建厅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专职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增 11	7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4	增 129	
行政强制	0	增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一）发文公开情况

2019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发文198件，公开发布75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出台了《中卫市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2件政策解读性文件，并要求各科室单位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步制定解读文件，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积极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卫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通过政府网站公示了权力责任清单、年度部门预算、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危窑危房改造、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保障性住房配租、房地产、建筑市场及质量安全监管等重要信息223条。同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开展了“机关开放日”，将活动场所延伸到项目现场、建筑工地，主动让代表、委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深入了解、参与到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19年承办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意见6件，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提案12件，为使更多群众能了解并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承办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市人民政府网站、信用宁夏网站等媒体信息录入单位，要求录入工作人员严格各媒体录入要求及时、规范地录入需要公开的各类信息，依托政务微博及时公开本部门重要决策、人事任免、财务支出等相关信息 59 条，全面完成了 2019 年度各项任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实际，修订了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舆情收集回应制度》《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督查评议制度》等，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如果有任何建议、意见，请拨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督投诉电话：0955-706767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第一时间受理并解决反映的问题。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019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依申请公开平台共收到3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关于杨永祥申请公开事项。经查询公民杨永祥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为建设工程档案，涉及工程施工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信息，不能通过网络邮件及邮寄形式向申请人公开，已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查阅。关于万忠义申请公开事项。因公民万忠义申请廉租房事项不属于政

府公开事务，已建议其按政策向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依程序申报办理。关于何书历申请公开事项。因公民何书历申请公开的西气东输三线项目为国家项目，项目手续不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比如高铁、高速等项目），已建议其向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申请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广大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其主要表现在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监督制约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2020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区、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强化措施，认真完成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一是重点对各科室单位落实《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情况和执行信息公开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督导，促使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二是定期邀请市政府办、法制办、保密局

专业人员对局政务公开审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从而达到在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有效避免违法保密法等规定。三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同时，提升微博、微信公众号使用率，统筹运用各媒体渠道发布信息，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放管服”改革执行情况

推行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出台了《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指南》等“1+27”个改革配套文件，在政府网站公示就《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行了政策性解读，对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推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自2019年11月开始，所有工程项目统一纳入全区信息数据平台实行网上审批监管，规范了工程项目审批和监管，得到了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报表扬。

（二）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积极做好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书记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区市信访联席办转办件办理工作，按照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办

结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移交群众信访件 144 件、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移交群众信访件 38 件、宁夏信访平台转办件 91 件，书记信箱 53 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 551 件，人民网留言答复 9 件，上述社会关切事项办理情况按规定及要求在互联网上信访平台、政府网站录入回复。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